

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市编办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
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
央编办发〔2014〕4号）等规定及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市
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示范围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
事业单位，均需通过“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”网站进行年度

报告公示。已批准撤销的事业单位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，不再报送年度报告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5年2月10日起至5月10日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事业单位申请年度报告公示采取全程网上办理的方式，按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理流程，上传如下材料：

- (一)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；
- (二)2024年末的资产负债表（资产负债表必须是由财务软件机打或使用登记机关统一的表格格式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、财务印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会计名章；为避免系统因图片大小限制导致模糊不清，资产负债表电子版一并上传）；
- (三)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许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(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不提交)；
- (四)经举办单位审查并签署保密意见后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；涉密事业单位仍按原操作程序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纸质材料；
- (五)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事业单位是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主体，对年度报告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举办单位应认真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报

告公示工作，严把审核关，确保年度报告如期顺利完成。登记管理机关在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将开展随机抽查，对不参加、未完成或者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单位，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举办单位、暂扣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。情节严重的将停止办理登记管理相关业务，延缓办理机构编制事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咨询联系电话：0432-62048419、0432-62048418

联系人：郑舒慈 15944297570（微信同号）

附件：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安排

中共吉林市委编办

2025年1月7日

附件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安排

第一批（2月10日至2月21日）：省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、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、市政府办、市科技局、市民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团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文联、市残联、市政协、市委编办、市委网信办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二批（2月24日至3月7日）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信访局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委保密办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三批（3月10日至3月31日）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医保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四批（4月1日至4月18日）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国动办、市政数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松花湖管理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五批（4月21日至5月10日）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开发区（含代管）所属事业单位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吉林国科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院、吉林市化工医院、吉林大学吉林市研究院。